

#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OP 帆船

## 竞 赛 规 程

### 一、竞赛项目：

OP 公开级队赛

### 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(一) 参加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解放军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(二)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颁发的会员证。香港和澳门以各协会报名单为准。

(三) 参加比赛的男女运动员，年龄限制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

(四) 共 8 个队参加决赛，决赛资格通过预赛取得。

### 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人身保险证明。

(二)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；教练员 1 名（必须是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注册的个人会员）；运动员 5 名，其中至少有 2 名女运动员，1 名替补运动员；队医或其他工作人员 1 名。

(三) 各队领队必须是报名单位本单位人员，教练不得兼报 2 个以上（含 2 个）单位。

#### **四、竞赛办法：**

(一) 执行 2009—2012 国际帆联帆船竞赛规则、OP 级别规则、本竞赛规程、竞赛通知、竞赛委员会颁布的航行细则及修改补充部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的帆号必须是舵手的协会注册号。

#### **五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**

(一) 按第十一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#### **六、报名：**

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七、其它：**

(一) 参赛器材：参赛器材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，器材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国际帆联认可的生产资质。赛前经过抽签分发，具体抽签办法按照赛前下发的有关通知执行。

(二) 除船体、舵、稳向板外，其他配件可自行更换，但要符合级别规则，赛前经丈量方可使用。

(三)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：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，按照国际帆联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。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。

#### **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